###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考選部編

###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 考選部單位預算

考選部編

###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書表	是名稱	頁 次
壹、	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01 - 0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03 - 04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05 - 24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05 - 15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6-24
貳、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6 – 27
參、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 廢舊物資售價	- 29
	(二)雜項收入	- 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1-33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	- 34
	(三)考選資料處理	- 35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	- 36 – 37
	(五)第一預備金	-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9 - 4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2 - 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4 – 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8 - 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2 - 53

###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 54 —	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58—	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0—	6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	Î	
形報告表	66—	89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據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掌理全國考選 行政事宜。主要業務,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每年除 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需要定期舉辦之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外,並因應特殊需要,適 時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除 前述各種初任考試,並有現職人員之升官等升資考試。

####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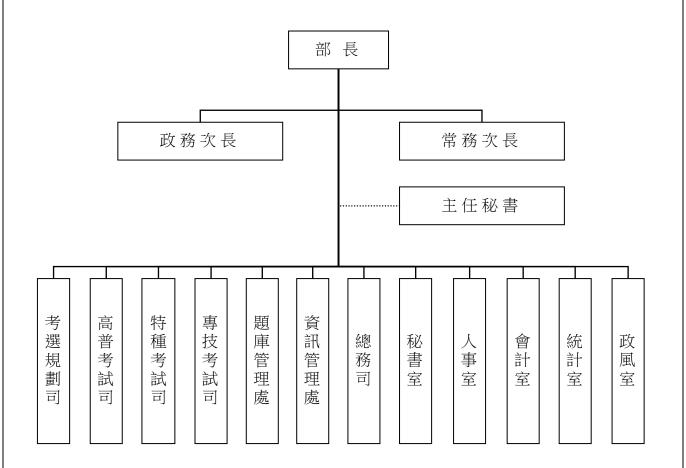
- 1. 秘書室設 2 科:分別掌理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之研編、彙整,業務管制考核, 新聞發布、聯繫及輿情資料蒐整分析,機要文電,考試院院會報告案件彙整、管 考及公共關係、公共服務等事項。
- 2. 考選規劃司設 2 科:分別掌理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教考訓 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考試技 術之研究改進,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 3.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4.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5.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分別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6. 總務司設 4 科:分別掌理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印製、印信典守、營繕建築及採購、資訊網路設備及事務機器、維護及勞務之採購、場地安排洽借、人力調度 與試務工作支援及檔案管理、經費出納等事項。
- 7. 題庫管理處設 4 科:分別掌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分析評估、題庫命題人員之遴聘規劃、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等事項。
- 8. 資訊管理處設 3 科:分別掌理考試試務資訊安全、機關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網路報名資訊安全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協調及推動事項。
- 9.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 10. 設有 16 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各依其有關法令分別辦理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及應考資格疑義、減免應試科目等案件之審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部置部長一人,由總統特任,綜理部務;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內部分設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題庫管理處、資訊管理處等六個業務單位;總務、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六個輔助單位。

####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考選部	204	12	7	7	5	5	24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 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需要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 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掄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增進 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110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
		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6、公共服務。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	題庫之編製、審查及試題	1、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
	研究	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
		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
		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
		查作業。
三、考選資料處理	網路系統之規劃、裝置及	1、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
	考選統計	範及業務需求。
		2、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
		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3、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
		統計報表。
		4、編製「中華民國 109 年考選統計」年報。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賡續檢討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
		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3、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或分階 段方式之可行性。 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 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5、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 查事項。 6、強化學、考、訓、用平台之連結,提高選 拔文官及社會專業人才之效能。 7、研究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 策略。 8、加強與專業團體對話與連結,提升專技 人員考試效能。 9、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 相關資料。 10、結合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獎人事蹟, 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 人才。 11、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 12、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 試制度。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	1.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年度施政計畫及執
	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
		之引導。
		2.籌備訂定 109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
		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
		試工作。
		3.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
		升整體行政效能。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	1.彙編 107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管考工作。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
		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3.強化新聞聯繫。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及最新消息,增進
		民眾瞭解考選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 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
		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官:
		1.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
		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
		國考報名訊息17次。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
		國73處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
		訊息。   3.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
		[J. 函明   八极開及///圖/成開間切べ、時間     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
		報名訊息17次。
		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
		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
		子看板(跑馬燈)、line官方帳號、機關
		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
		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成果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興 情溝通。	透過國會聯絡,瞭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08年度辦理立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49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47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
	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1.使參訪者了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 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解說, 使來訪外賓更能深入了解考選業務,以 促進國際交流。
		2.108 年度配合外賓及學校參訪,調整展列 館擺設 4 次,透過空間調整,凸顯業務 主題。。
	6.公共服務。	1.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 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 措施,提供應考人合宜應試環境及民眾 優質服務。本年度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 人數38,887,398人次,辦理部長信箱1,674 件,意見看板2,480件,考試院及總統 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318件,電子報訂 閱服務56,394人,24小時語音服務系統 進線量24,478通。為展現本部對於外界 意見的重視及積極回應,對於本部各項 重大議題之意見,均予分類彙整,提送 相關單位參酌、查覆。 2.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聞效 能,精進考選制度,選拔適任人才,本 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 站,並自106年6月起開始發行。考選 部公報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 行,並得依實際需要而增減發行。刊登 內容包括: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 各類公告。
		(2) 法規命令之發布。
		(3)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
		(4) 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
		開之資訊。
		本年度計發行81期(含加刊),登載202
		則公告及法規預告。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
	撫照護。	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
		必要之協助。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	1.導入專業核心概念建置題	1.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
	庫,並適時充實更新,提高	作。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
	題庫試題使用效能。	員及專技人員共 228 科次題庫試題建
		置、整編工作。
		2.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
		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辦
		理線上命題、審題及檢視整編作業共 228
		科,可用題計測驗題 52,066 題,申論題
		1,145 題。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	1.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
	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	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
	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測	考。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
	驗信度與效度。	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862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
		委員參考。
		2.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
		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
		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研習及實
		作。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合計有 901 人次
		委員參加命題研習。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
	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	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成果
	事項。	業品質,確保試題安全並穩定供題。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 15 次考試 253 科目
		14,398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
		作業。
三、考選資料處理	1.推動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	1.汰換個人電腦 318 台、闈場伺服主機及
	協定更版事宜,充實及運用	週邊設備、完成電子公文收發系統移機
	行政資訊設備資源,持續辦	、資訊設備報廢、硬碟消磁及堪用者移
	理資安健診,強化資安防護	送偏鄉等作業。
	作業。	2.完成電子郵件系統升級、網路磁碟新機
		移轉及備份備援作業模式。
		3. 完成 108 年資安健診,賡續辨理改善事項。
	2.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	1.全球資訊網取得無障礙網頁 2.0 標章,完
	站及雲端應用等維運功	成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核定機型線上查
	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	詢、榜單姓名隱碼及考畢試題打包加值
	務品質。	功能。
		2. 自動語音回覆系統及監場人員聯絡平臺
		上線,並完成試務人力酬勞系統勞保費
		計算方式調整、行政系統整合平臺臨時
		人員排班、物品領用及派車、薪資、差
		勤及考選業務基金等系統功能增修,俾
		因應實際業務需求。
		3.設計多項網路問卷,並協助辦理國家考
		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報名活動。
		4.辦理 PDF、ODF 推廣及實機操作課程。
	3.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	1.辦理各項資通安全檢測及防護作業,並
	工程演練,強化個資盤點、	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
	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	2.核備資安維護計畫、資安事件通報應變
		程序及實施情形,並依資安年度工作計
		畫,完成資訊系統盤點分級、全員教育
		訓練、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健診、資安
		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資安治理成熟度
		自評、資安防護監控情資回傳及重要資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成果
工作計畫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	4.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5.編印「中華民國 107 年考選統計」年報。	訊系統設備備份還原演練等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 3.訂定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內部文件,開辦講習訓練及討論會議,輔導各單位完成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核定個資風險評鑑報告及稽核報告,並更新全球資訊網個資保有項目。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完成 107 年考選統計年報編製,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1.研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107年12月27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決議以,另擇期繼續審查。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 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 4. 研修監場規則及試場規則,於 108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 5.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
		7.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
		則,於108年2月18日修正發布。
		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
		則,於108年4月1日修正發布。
		9. 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
		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於 108 年 4
		月1日發布廢止。
		10.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
		則第4條、第5條,於108年4月12
		日修正發布。
		11.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
		築師考試規則全文,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
		12.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
		師考試規則第 3、12 條文,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
		13.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
		政士考試規則全文,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
		14.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
		師考試規則全文,於108年6月14日修
		正發布。
		15.研修監試法,於108年12月5日函送立
		法院審議。
		16.研修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公務人員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閱卷規則第 14
		條、口試規則第8條、第6條附表三、外
		語口試規則第8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5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5條、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6條、體能
		測驗規則第6條附表一、第8條附表二、
		第9條附表三、第11條附表、專門職業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成果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
		則第 6 條附表等 10 種法規,於 108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
		17.研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
		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於 108 年
		11月4日修正發布。
		18.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7條、第8條及第3條附表
		一、附表二,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
		布。
		19.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
		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
		20.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規則,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
		21.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
		師考試規則全文,於108年7月1日修正 發布。
		22.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
		人員考試規則全文,於 108 年 7 月 22 日
		修正發布。
		23.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
		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全文,於 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
		24.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
		則第 1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
		二、第7條附表三,於108年12月23日
	3. 配合磁组磁多分级工 . 声涛	修正發布。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俾與時俱進,完善考試功能。
		1.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 108 年 1 月 16
	考選效能。	日修正發布,本部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於同年5月9日函請考試院審議,經5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成果
		月30日、6月6、20、27日及7月4日召開5次全院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於108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並定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2.配合考試院於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體例,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並於108年11月1日至7日完成法規修正草案公
	3.研議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 及適性測驗納入公務人員 考試之可行性。	告。 1. 委外辦理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108年1月辦理招標,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得標,委託期程自108年3月起,為期15個月。 2. 108年5月31日及12月2日辦理期初及期中報告審查竣事。全案已於109年6月提出期末報告,未來將參考研究結果,檢討考選制度調整之可能性。
	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 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 護措施。	召開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會議決定, 請用人機關以「職務必要及限制最少」原 則,合理調整體格限制。會議紀錄函請用 人機關查照辦理。
	5.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 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 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 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 標準妥適性。	1. 听成跃而是用导汉人只是似时汉兴遇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制度朝單一化及專業化方向改革,於當
		前雙軌警察取才無論在應試科目、體能
		測驗及需用名額比例等相關爭議仍無
		法解決情形下,不失為可行方向,請本
		部儘速提出具體方案報院審議。
		3. 檢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
		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擬具書面說明,
		108 年 4 月 16 日函送考試院。
	6.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	
	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	
	案之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	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
	,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
		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2. 配合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暨普通考試第二試口試、108 年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之舉
		行期程,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1 日、12
		月 22 日辦理 2 場次口試技術研習,以
		精進口試結構化,參與委員計 90 人。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
	或研討會。 	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適時辦
		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
		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
		需要之考選制度。
		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
	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
		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
		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 家以 供給供料圖索之業材類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
		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提與完成研究報
	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
	10. 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	108 年業奉示暫緩辦理,後續將配合政策
	導,吸引優秀人才。	指示因應辦理。
	11. 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
	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	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
	及格率。	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
		擇一或併用之。迄今驗船師考試、保險代
		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專利
		師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均併採總成績
		滿 60 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
		例為及格。又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
		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賡
		續檢討專技人考試及格標準。目前已檢討
		完成建築師、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
		考試等考試及格方式。同時,為回應社會
		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
		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其中建築師
		考試規則,於108年1月14日修正發布;
		地政士考試規則,於4月22日修正發布;
		技師考試規則,於6月14日修正發布。
	12. 配合政策研議法律人才衡	1. 本部依考試院囑擬具「落實司改國是會
	鑑制度之框架及其分工。	議對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相關決議
		之初步構想」提考試院座談會,嗣參酌
		座談意見,規劃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 試同時辦理,二項考試規則相關條文經
		108年4月12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爰二
		項考試第一、二試自 108 年起同時辦
		理,爰本部已完成考試初階整合。
		2. 未來職域分流考試方式等內涵, 須視用
		人機關協商及考試院指示決定職域分
		類種類,本部再配合邀集相關機關研議
		規劃。

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成果
	場。	1. 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撰擬「國家考試 闡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經考試院 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核轉行政院申辦興建 經費。 2. 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6 日、10 月 8 日、 108 年 2 月 1 日檢送該院相關機關第 1、 2、3 次審查意見,本部撰擬意見補充說 明資料,經考試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報請考試院核轉 12 月 22 日、108 年 4 月 16 日核轉行政院。 3. 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函復考試院並 副知本部,請優先運用現有廳舍重新整 修,並將適時協助支應相關經費需求。 4. 本部研議相關因應方案,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提報考試院督導小組會議討論,並 依會議決議,就原方案基礎下檢討調 整,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專案會議 研商。 賡續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經 108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導遊人員考試 規則,自 109 年起外語導遊人員考試 規則,自 109 年起外語導遊人員考試 規則,自 508 年東南亞語別外 語導遊人員考試辦理情形觀察,第一試報 考 508 人、及格 145 人;第二試報考 142 人、及格 136 人,業發揮成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	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
	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 籌備訂定 110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
		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
		試工作。
		3.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
		升整體行政效能。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	1. 彙編 108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管考工作。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
		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3.強化新聞聯繫。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
		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
		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
		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 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
		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
		考報名訊息 9 次。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
		國73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
		訊息。
		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
		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
		名訊息 9 次。
		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
		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
		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
		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
		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	透過國會連絡,了解並回應各界對考選制
	情溝通。	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
		符應民眾需求。109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立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32件;參加(或
		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
		會等共計 17 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
	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	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
	時更新。	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解說,使來
		訪外賓更能深入了解考選業務,以促進國
		際交流。為應業務發展,109 年度上半年
		已規劃於下半年更新展列館展示內容,透
		過空間調整,凸顯業務主題。
	6.公共服務。	1. 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
		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
		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截
		至本年度6月底止,本部全球資訊網到
		訪人數 10,872,378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872 件,意見看板 1,045 件,考試院及總
		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145 件,電子報
		訂閱服務 56,415 人,24 小時語音服務系
		統進線量 21,664 通。為展現本部對於外
		界意見的重視及積極回應,對於本部各
		項重大議題之意見,均予分類彙整,提
		送相關單位參酌、查覆。
		2. 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
		能,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
		公報網站,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
		行,並得依實際需要增減發行。刊登內
		容包括:
		(1) 各類公告。
		(2) 法規命令之發布。
		(3)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
		(4)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
		之資訊。
		截至本年度 6 月底止,計發行 34 期(含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加刊),登載72則公告及法規預告。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 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
		必要之協助。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查	1.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 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 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 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 能。	員及專技人員共 164 科次題庫試題建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 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 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1.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 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 參考。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 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969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 委員參考。 2.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 集人及審查委員主導供題方向,使試題 回歸核心評量指標,並由召集人向題庫 小組委員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
	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 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 事項。	行注意事項。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 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合計辦理 5 次考試 120 科目 6,767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
考選資料處理	1.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1. 完成公文附件上下載系統及行政系統伺服主機作業系統升級及移機作業。 2. 升級辦公室電腦作業系統, 汰換會議室 筆電、電腦教室交換器、資訊機房空調及門禁系統, 並報廢本部舊型資訊設備。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辦理電腦教室兼具會議室功能案,盤點
		套裝軟體、整理環境及重新網路布線。
		4. 統一個人電腦 PDF 及 ODF 版本,並導。
		網路問卷開源軟體,輔助研討會報名何
		業。
		5. 辦理全球資訊網及行政系統整合平臺埠
		修功能需求確認,並完成公文系統功能
		增修,警示電子發文附件不得夾帶 Office
		檔案。
		6.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調整差勤系統
		彈性上班時間、架設視訊會議環境、發
		置線上學習平臺及布設分區辦公網路。
	2.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	1. 完成個資實地稽核、行政系統委外廠商
	辦事項,強化資安及個資防	i 稽核、全員資安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及》
	護作業。	驗、第1階段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
		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
		防演練,辦理模擬演練及各項準備事宜
		2. 召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並西
		合考試院資安稽核,追蹤落實改善及發
		議事項。
	3.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名
	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
		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訂
		業務 e 化成效。
		編印 108 年度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
	統計」年報。	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宣導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教養
	選法制。	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表表表
		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提升考試效
		能,並與國際接軌。
		1.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語可準則,於109年2月21日訂定發布。
		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4. 明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則,於109年3月4日修正發布。
		3. 研修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於 109 年 3
		月9日修正發布。
		4.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
		則第3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二、第6條
		附表三級附表四,於109年3月12日修正
		發布。
		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條,於109年3月17日修正發布。
		6.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於
		109年3月20日發布。
		7.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於
		109年3月20日發布。
		8.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
		試規則,於109年3月30日修正發布。
		9.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條附表五,於109年4月20日修正發布。
		10.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規則第8條,於109年4月20日修正
		發布。
		11.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
		考試規則第8條,於109年4月20日
		修正發布。
		12.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人員考試
		規則第 8 條,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
		發布。
		13.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
		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於109
		年4月20日修正發布。
		14.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三,於109
		年4月20日修正發布。
		15.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
		16.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
		人員考試規則,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
		正發布。
		17.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
		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於109年5月11
		日修正發布。
		18.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規則,於109年5月11日修正發布。
		19.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
		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於109年5月22
		日發布。
		20.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
		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於109年5月22
		日發布。
		21.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規則第3條及第5條附表五至附表九、
		第 6 條附表十,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修
		正發布。
		22.研修監試法,由於相關法制環境與適用
		條件已有重大變化,實有檢討修正之必
		要,以求與時俱進,並符合國家考試運
		作之現況,考試院於109年2月14日
		函送立法院審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同年3月25日召開監試法存廢有關專
		題會議,並責成考試院與監察院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前掲書面報告考
		試院業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函送立法院
		在案。
		[1.基於用人機關業務或組織發展之用人需 [1.基於用人機關業務或組織發展之用人需]
	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	
	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	科目已不合時宜。為使列考之專業科目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考選效能。	切合各類和	 科核心職戶	能並與時來	俱進,強化
		考試取才多	效能,並四	配合考試	院於 108 年
		1月16日1	修正發布	,109年1	月 16 日施
		行之「職組	1暨職系名	4稱一覽表	き」,經於 109
		年1月全盤	盆檢視廣泛	5徵詢中央	·及地方用人
		機關意見	,綜合考量	量各機關	<b></b>
		議之可行	生、急迫性	性等因素	,採階段方
		式逐步進行	<b>宁改革。</b> [	司年 5 月	間復邀集學
		者專家與法	近幾年提	報職缺之	相關用人機
		關召開 6	次會議,	參酌公務	人員高等考
		試三級考討	試暨普通=	考試規則	體例,研商
		應試專業和	科目修正	事宜,在	應試專業科
		目數維持	不變前提	下,就高	音考試 16
		類科之專業	業科目進行	行修正,	包含各項考
		試規則、	應考資格等	表、應試	科目及成績
		計算表類和	科組名稱	及各類科	組歸屬之職
		組、職系名	名稱等,立	並於6月	辦理研修考
		試規則之材	相關法制作	作業。	
		2. 截至 6 月	底止,研(	修完成公	務人員高等
		考試一級	考試規則	、公務人	員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	規則、公	務人員初	刃等考試規
		則、公務	人員特種	考試稅務	人員考試規
		則、公務力	人員特種考	試民航人	.員考試規則
		第3條附表	一、第4	條附表二	、第6條附
		表三級附表	<b></b> 長四、公和	<b>努人員特</b>	锺考試海岸
		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	、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
					人員考試規
		7.14	*> (141	<b>J</b> - <b>(</b> - 1// 1// 1// 1// 1// 1// 1// 1// 1// 1	經濟商務人
		) ( J = ( ) 5)			政府公務人
		. , , , , , , ,		.,	考試原住民
					附表五至附
		表九、第	6條附表	十、公務。	人員升官等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考試薦任升 相關規定。	官等考試類	領科及應	試科目表等
	3.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 向測驗或分階段方式之可				
	行性。	務期公平、	公正、公開	開,發揮	
		驗研發計	畫案,108年	年5月3	1 日及 12 月
			期初及期中 月 19 日召開		至竣事。 任審查會議
					政策規劃參 各界查參。
	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 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				
	護措施。	特種考試司	法官考試、	交通事業	美人員考試、
		員考試、國	家安全局國	國家安全	試、移民人 情報人員考
			, ,,		等各項公務 目有關精神
		疾病規定、 之規定。	重症疾患及	及取消兵	役設限規定
	5.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 究、座談或調查事項。				,適時擇定 會,撰擬完
		成專案報告			考。 APEC 建築
	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師計畫,協	助國內建築	藥師、技能	节加入 APEC
		建築師、技 並適時派員			
					趨勢等考選 度,以作為
	7.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	規劃改進我 為吸納優秀			
	導,吸引優秀人才。	家整體競爭	力,配合政	<b>汝策指示</b>	,適時派員國家考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8.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	1.109年2月	19 日司法	院、行政	院及考試院
	考試改革。				年實務培訓
				行研議	,無具體決
		議,將另指			1988 <del>1</del>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 未來職域分			院用入機關 f流種類,本
		部再配合邊			
	9.持續推動建置國家考試闈				
	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	會議決議	,就原方案	基礎下	檢討調整,
		於109年3	3月24日、	3月31	日及5月5
		日召開專家	案會議討論	,就國	家考試未來
		發展趨勢	,蒐集國內	外相關	案例資料,
					義,研擬「國
				功能考	湯大樓」空
		間配置方刻	•		·A 100 /= 0
		2. 另為應土均			ド 109 + 2 部國有財產
					年3月底,
					月31日,分
		別經該署同	司年月 13	日函復	司意土地延
		長保留至	110年3月	底,該	署北區分署
		5月15日	函復延長認	忍養期間	至 111 年 5
		月31日。			
	10.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				
	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南亞與別(泰		* */*	
		試辦理情形,	- 1101	,	. ~
		人;第二日幸	区与 // 人、	火佑 09	八。

# 主 要 表

#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乳	1 1/1	- 1	目		1 + 1/10 1	10 1/2	上左六九	<u> </u>
款	<u>科</u> 項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6,756	6,256	7,489	5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	-	
	56			0406100000 考選部	-	_	8	-	
		1		0406100300 賠償收入	-	_	8	-	
			1	040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60	60	363	0	
	62			0706100000 考選部	60	60	363	0	
		1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3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6,696	6,196	7,118	500	
	63			1206100000 考選部	6,696	6,196	7,118	500	
		1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6,696	6,196	7,118	500	
			1	1206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 險費及訂購刊物停刊費等繳庫數 。
			2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96	6,196	7,116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大樓及 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32	<u> </u>				1 + 7 1 1 1 1 1	1 2			
款	項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2			0006100000 考選部	337,324	367,295	-29,971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337,324	367,295	-29,971		
		1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14,153	344,977	-30,824	1.本年度預算數314,153千元,包括人事費 291,312千元,業務費18,599千元,設備 及投資4,074千元,獎補助費16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291,312千元,較上年度核 實增列人事費1,4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841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第二試務大樓空間改善、 變電室低壓配電設備等硬體汰換工程 、行政大樓機電設備更新及辦公廳舍 天花板修繕等經費36,810千元,新增 行政大樓中庭及地下停車場鋪面整修 、汰換國家考場空氣斷路器及第三試 務大樓門禁系統4,586千元,計淨減32	
		2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2,387	21,534	853	,224千元。	
			1	3506101401 試題硏編及審査	8,082	8,082	0	1.本年度預算數8,082千元,係題庫之編製 、審查及試題研究經費,與上年度同。	
			2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7,216	7,721	-505	1.本年度預算數7,216千元,包括業務費4,6 25千元,設備及投資2,59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資訊工作維持費104千元,較上年度減 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5千元。 (2)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7,112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汰換公文及行政系統 伺服主機等經費1,801千元,增列購置 網頁防火牆等電腦軟體1,301千元,計 淨減500千元。	
			3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7,089	5,731	1,358	1.本年度預算數7,089千元,包括業務費3,1 35千元,獎補助費3,954千元。	

###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 -		1	1 + 7 ( 11 )	1 2	1 - 41 - 24 - 130
 款	項	月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506109800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30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郵資等經費22千元。 (2)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7,059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刊物出版編審及各 項試務推動計畫所需之出席費及稿費 等經費1,380千元。
		3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本 頁 空 白

## 

###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來派細臣	東子目 目與編	及	0706	5100500 5物資售價			預算金	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歲	,	λ				֭֭֓֞֞֞֞֓֞֞֞	 涗	 明	
— , <u>I</u>	頁目內 山佳園	] 容 逐種物		<b></b> 					: 表據 第法第13條規定	[編列]。		
	<u>ц ш/я</u>	金 金		-4270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2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0706100000 考選部			60 60					
		1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Him		60	出售廢舊	物品等收入。			

###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來源細目	東子目 目與編	及		5100200 -12061 頁收入 -其他第	00210 推項收入 預算金	全額	6,696 承辦單	總務司 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頁目內 太部場		分借指	と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	第13條規定編列。	
		金		額		<b>及</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7	項 63	1	2	名 稱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6100000 考選部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96 6,696	本部國家考場		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153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91,312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	質算員額內,包括政
1000 人事費	291,312		務人員2人、職員202人、	約聘人員5人、約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僱人員5人、駕駛7人、持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664		,共計240人,所需人事	費依各項人事法規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標準核實計列。	m)性 4大/京三   エロ
	9,249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編制人員待遇175,66	
1030 獎金	46,078		待遇5,411千元、技工	
1035 其他給與	3,840		千元,共計194,753千	
1040 加班值班費	9,673		(2)獎金:係考績獎金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03		勳獎賞150千元、年紀	<b>咚工作獎金24,788千</b>
1055 保險	18,065		元,共計46,078千元	0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	助費3,840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	
			不休假加班費8,191千	一元,共計9,673千
			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	
			千元、公務人員退無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20	
			退休準備金857千元,	
			(6)保險:係機關負擔健	
			元、公保保險費5,73	
			1,392千元,共計18,	06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841	秘書室、總務司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	<b> 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b>
2000 業務費	18,599	、人事室等	所需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2.經費計算依據:	
2006 水雷費	2,584		(1)辦理本部員工訓練等	
7	220		(2)行政大樓水費、電費	
2009 通訊費			(3)一般公文遞送所需郵	負及公務電話等費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用220千元。 (4)公用廣播版權使用費	1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5)公用財產管理等系統	
2024 稅捐及規費	252		(6)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	
2027 保險費	97		車輛牌照稅、燃料使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 験費等相關費用349刊	-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1,625		(7)採購評選、廉政	會報等委員出席費111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81		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92			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8			、展列館資料、圖書期 務相關物品等購置經費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		,625千元。	为伯翰初四寺牌旦腔頁1	
2072 國內旅費	20			約聘僱人員)240人,每	
2084 短程車資	27		人每年2,000元	,計列文康活動費480千	
2093 特別費	945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74			環境維護、保全、接待外	
3020 機械設備費	3,282			〖導等經費7,099千元及 ₹檢查費28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92			公務相關資料編印費11	
4000 獎補助費	168		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上維修5,205.28坪,按30	
				,及超過30坪每坪120元	
			,5,175.28坪記 千元。	十年列621千元,合計626	
				P庭及地下停車場鋪面整 P	
			修3,066千元。		
			(15)公務車輛養護貿	₹215千元:	
				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	
			25,500元,依	購置時間比例計11千元	
			<2>滿4年未滿6年	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	
			34,000元,計	34千元。	
				§汽車5輛,每輛年列51,	
				量時間比例計170千元。	
				6(含約聘僱人員)214 08元,計需辦公器具養	
			護費173千元。	70/11 日 冊が八八冊交及	
				空調及消防設備等養護	
			費404千元。		
			(18)辦理行政業務戶	信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10) 開会 ()人 八 年代	記記和古次07千二	
			(19)開會、治公所需(20)部長1人、政務	5短怪単質27十元。 次長1人及常務次長1人	
			特別費,合共9		
				· 	

經資門併計

少支计量及用達別科目 全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1)	(21)汰換行政大樓空調箱、國家考場空氣斷 路器、第三試務大樓門禁系統及辦公事 務設備等經費4,074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 職人數28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153	
路器、第三試務大樓門禁系統及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4,074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數28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路器、第三試務大樓門禁系統及辦公事 務設備等經費4,074千元。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 職人數28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	引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列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21)汰換 路器 務設 (22)退休 職人	行政大樓空 、第三試務 備等經費4,( 、退職人員 數28人,每	調箱、國家考場空氣斷 大樓門禁系統及辦公事 )74千元。 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

###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8,082

#### 計畫內容:

- 1.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 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 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 3.辦理各種考試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

#### 預期成果:

- 1. 規劃建置並導入專業核心概念,滾動更新國家考試題庫 試題,俾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 ,並推動題庫電子化作業,提高題庫建置、使用及管理 效能。
- 2.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之管理及使用情形,使臻完善;回 饋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持續舉行命題研習,精進委 員命題、審題技術。
- 3.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穩定供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査	7,803	題庫管理處	1.計畫內容:爲配合各項考	試需要及已建題庫
2000 業務費	7,803		科目使用情形,賡續辦理	題庫之建置維護及
2009 通訊費	36		更新工作,以供各項考討	使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28		2.經費計算依據:	v-T-
2051 物品	56		(1)製作試題所需郵電費3	
2054 一般事務費	83		席費及命題、審查費等	
1001 水平切点			(3)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	
			千元。	5 11 111 1 1 1 1 1 1
			(4)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原	<b>車工作人員逾時餐</b>
			費等經費83千元。	
02 試題研究	279	題庫管理處	1.計畫內容:辦理試題研究	事項,以增進國家
2000 業務費	279		考試測驗信度及效度。	
2009 通訊費	5		2.經費計算依據: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		(1)辦理試題研究所需郵	
2051 物品	35		(2)舉辦試題研究相關會認	
2001 100111			(3)購買國內外相關參考。 經費35千元。	<b></b>
			程負33   /1 。	

###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7,216

#### 計畫內容:

- 1.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 2.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 3.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109年考選統計」 年報。

#### 預期成果:

- 1.適時充實汰換行政資訊設備,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 適時辦理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內部資源共享及便 民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運擴充、資訊設備汰換升級、 資訊業務講習及系統操作輔導,俾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 需求,並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 3.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盤點、風 險評鑑及稽核,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 4.依資安維運計畫,辦理資安等級A級機關應辦事項,並 落實應變通報作業。
- 5.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 計業務e化成效。
- 6.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 運用。

		连八	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1.計畫內容:賡續運用資訊	設備處理本部各項
2000 業務費	104	計室	行政資訊化業務。	
2009 通訊費	4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部公務統計等戶	·季郵電费/千元。
2051 物品	2		(2)購置電腦週邊等消耗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98		(3)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網	翌費98千元。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7,112	資訊管理處	1.計畫內容:賡續開發維護	行政資訊化系統,
2000 業務費	4,521		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	境、建置標準作業
2018 資訊服務費	4,521		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2.經費計算依據: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1			<b>阅、行政整合</b> 平台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1		等資訊系統維護及骨草	
			網站設備維運服務等網	
			(2)汰換辦公室電腦等經費	
			(3)購置網頁防火牆等電腦系統功能等經費1,841	
			710007311G (7 NE. 94 1 , O 1 1	170

###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7,089

#### 計畫內容:

-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 2.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 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
- 3.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分階段或共同科目檢定化方式之 可行性。
- 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 施。
- 5.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 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標 準妥適性。
- 6. 研議適性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
- 7.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 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 8. 辦理考選制度改進專家座談會或研討會。
- 9. 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 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 10.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 11.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 12. 研究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策略。
- 13.推動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國際相互認許,引進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專技人員國際競爭力。
- 14.切合考試相關法規面及制度面,加強與專業團體對話 ,提升專技人員考試效能。
- 15.配合政策研議法律人才衡鑑制度之框架及其分工。
- 16.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 預期成果:

- 1.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 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 2.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 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 ,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選才功能。
- 3.爲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 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科職能分析結果並因應用 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
- 4.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 5.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 6.推動以職能分析爲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 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 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 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 7.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爲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
-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 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爲規劃改進我 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 9. 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社會參考。
- 10. 擴大國家考試之公開性,跨部會及官學合作,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俾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
- 1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推動 國際人才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30	考選規劃司	1.計畫內容:就考選政策、	制度及考試方法、			
2000 業務費	30		技術綜合策劃之硏議諮詢	],設有考選工作研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究委員會,以加強研究發 2.經費計算依據:	展工作。			
2051 物品	5		(1)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	委員之出席費及審			
			查費等25千元。				
			(2)辦理前述業務所需之	文具用品等經費5千			
			元。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7,059	各單位	1.計畫內容:成立各種考討	改進推動小組,結			
2000 業務費	3,105		合產、官、學資源,持續	精進考試制度。邀			
2009 通訊費	2		請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	代表舉行研討會及			
NUD VIE	_		<b>專案會議</b> ,以博諮眾議,	使考選法制更臻健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稅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5         全、完善,並蒐集國外考選制的以供改進參考。           2051 物品         60         以供改進參考。           2072 國內旅費         30         2.經費計算依據: <ul> <li>(1)辦理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所元。</li> <li>(2)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專家座談會、出版刊物及動計畫所需之出席費、講座費等1,305千元。</li> <li>(3)購買參考書籍經費60千元。</li> <li>(4)編製本部簡介、國家考試業會資料與考選刊物及辦理研費1,191千元。</li> <li>(5)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差旅費30千元。</li> <li>(6)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考選17千元。</li> <li>(7)補助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千元。</li> <li>(7)補助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千元。</li> <li>(6)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考選</li> <li>(7)補助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li> <li>(6)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考選</li> <li>(6)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考選</li> <li>(7)補助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li> </ul>	7,089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30 2078 國外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 405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所元。 (2)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專家座談會、出版刊物及動計畫所需之出席費、講座費等1,305千元。 (3)購買參考書籍經費60千元。 (4)編製本部簡介、國家考試業會資料與考選刊物及辦理研費1,191千元。 (5)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差旅費30千元。 (6)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考選17千元。 (7)補助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度有關資料,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30 2078 國外旅費 517 4000 獎補助費 3,9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  (2)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專家座談會、出版刊物及動計畫所需之出席費、講座費等1,305千元。 (3)購買參考書籍經費60千元。 (4)編製本部簡介、國家考試業商資料與考選刊物及辦理研費1,191千元。 (5)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差旅費30千元。 (6)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考選17千元。 (7)補助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517 4000 獎補助費 3,9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 3,9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  第家座談會、出版刊物及動計畫所需之出席費、講座費等1,305千元。 (3)購買參考書籍經費60千元。 (4)編製本部簡介、國家考試業會資料與考選刊物及辦理研費1,191千元。 (5)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差旅費30千元。 (6)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考選17千元。 (7)補助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b>公康和康</b> 由了
2078 國外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3,9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 (2)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 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 、專家座談會、出版刊物及 動計畫所需之出席費、講座 費等1,305千元。 (3)購買參考書籍經費60千元。 (4)編製本部簡介、國家考試業 會資料與考選刊物及辦理研費1,191千元。 (5)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 差旅費30千元。 (6)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考選 17千元。 (7)補助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 小斋 郑 电 貧 2 十
3,954 、專家座談會、出版刊物及動計畫所需之出席費、講座費等1,305千元。 (3)購買參考書籍經費60千元。 (4)編製本部簡介、國家考試業會資料與考選刊物及辦理研費1,191千元。 (5)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差旅費30千元。 (6)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考選17千元。 (7)補助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法規暨考試
動計畫所需之出席費、講座 費等1,305千元。 (3)購買參考書籍經費60千元。 (4)編製本部簡介、國家考試業 會資料與考選刊物及辦理研 費1,191千元。 (5)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 差旅費30千元。 (6)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考選 17千元。 (7)補助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辦理研討會
	及各項試務推 座鐘點費及稿 。 業務分區座談 研討會議等經 談會等國內出 選制度等經費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

圍內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會計室		
6000 預備金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784			

#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b>中華氏</b> 麼	1110年度		单位	立: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3506101401	3506101402	3506101403	3506109800	اد ۸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試題研編及審查	考選資料處理	研究發展及宣導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 計	314,153	8,082	7,216	7,089	784	337,324
1000人事費	291,312	-	-	-	-	291,31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	-	-	-	4,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664	-	-	-	-	175,66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	-	-	-	5,4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	-	-	-	9,249
1030 獎金	46,078	-	-	-	-	46,078
1035 其他給與	3,840	-	-	-	-	3,840
1040加班值班費	9,673	-	-	-	-	9,673
1050退休離職儲金	18,903	-	-	-	-	18,903
1055 保險	18,065	-	-	-	-	18,065
2000 業務費	18,599	8,082	4,625	3,135	-	34,441
2003 教育訓練費	158	-	-	-	-	158
2006 水電費	2,584	-	-	-	-	2,584
2009 通訊費	220	41	4	2	-	267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	-	-	-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33	-	4,521	-	-	4,554
2024 稅捐及規費	252	-	-	-	-	252
2027 保險費	97	-	-	-	-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7,867	-	1,330	-	9,358
2051 物品	1,625	91	2	65	-	1,783
2054 一般事務費	7,981	83	98	1,191	-	9,3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92	-	-	-	-	3,69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8	-	-	-	-	3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4	-	-	-	-	404
2072 國內旅費	20	-	-	30	-	50
2078 國外旅費	-	-	-	517	-	517
2084 短程車資	27	-	-	-	-	27
2093 特別費	945	-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4,074	-	2,591	-	-	6,665
3020 機械設備費	3,282	-	-	-	-	3,282
	<u> </u>		1			<u> </u>

###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06101401 3506101402 3506101403 3506109800 350610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試題研編及審 考選資料處理 研究發展及宣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1 2,591 3035 雜項設備費 792 792 4000 獎補助費 168 3,954 4,1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54 3,954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168 6000 預備金 784 784 6005第一預備金 784 784

## 本 頁 空 白

#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u>م</u> آ	į.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u> </u> 款 5	項 2			名 稱  考試院主管 考選部  考試支出 一般行政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試題研編及審査  考選資料處理		業務費 34,441 34,441	獎補助費 4,122 4,122 168 3,954 -	支 債務費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合		出	本 支	資			出
ē'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227.2		0.005			0.005		220.050	704
337,3		6,665	-	-	6,665	-	330,659	784
337,3		6,665	-	-	6,665	-	330,659	784
314,1		4,074	-	-	4,074	-	310,079	-
22,3		2,591	-	-	2,591	-	19,796	-
8,0		-	-	-	-	-	8,082	-
7,2		2,591	-	-	2,591	-	4,625	-
7,0		-	-	-	-	-	7,089	-
7		-	-	-	-	-	784	784

### 考選

	科			_			目			設	備	
款	項	且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款   5	1	1	節	考試考選一般	000600 院主管 000610	00000 00000 00000 出 00100 01400 F完改進	編		土地	T	1	世華氏國 機械設備 3,282 3,282 

### 部 分析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į	<u></u> 及	投		ř			- 州至中一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2,591	792	-		-	-	6,66
-	2,591	792	-		-	-	6,66
-	-	792	-		-	-	4,07
-	2,591	-	_		-	_	2,59
_	2,591		_		_		2,59
_	2,591		_		_	-	2,0

## 本 頁 空 白

### 考選部 人事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别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29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664 編制內職員202人全年薪資。 5,411 約聘、約僱人員各5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金3,316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095千元)。 9,249 包括計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合計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6,078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21,140千元、特殊功勳獎 賞15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4,788千元。 3,840 員工休假補助。 七、其他給與 八、加班值班費 9,673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及不休假加 班費8,19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903 包括政務人員離職儲金309千元、公務人員 退撫金17,211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2 6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857千元。 18,065 包括機關補助健保保險費10,936千元、公保 十一、保險 保險費5,737千元及勞保保險費1,39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291,312

計

合

####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莊民國

	2.1				п					D					مهد				<u> </u>
	科			<u> </u>	<b>当</b>	Heli		故	宛	貝	故	Ελ	故	-		( 11-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rightarrow$						本平度	上年度	本井皮	上年度	本牛皮	上干皮	本干皮	上牛皮	本牛皮	上牛皮	本牛皮	上牛皮	本千度	上平度
款:	科 項 2					職 本年度 204 204	204		察上年度	員法     度	警       上年度	駐 度	<u>警</u> 上年	工	有       友       L       12       12	技       本年度       7       7	工	單信	立: 駛

### 部 明細表 110年度

1101/1/						)		午		弗	十位:州至市「九
	I		14		< P	<i>)</i>		平	<b>新</b> 經		
							1	<b>未</b> 在 帝	上午前	<b>比 </b>	説 明
本年度 上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十 及	工牛及	1 元 戦	
	用 年 5 5	人 约 度 5 5	5	-			240			1,400	説 明

## 本 頁 空 白

#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击折机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1770	油料費		羊滋弗	th //b	/# ++
車輛數		不含司機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主 ———————————————————————————————————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10	2,000	1,668	25.60	43	51	38	8251 - UX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5.60	43	34	40	ATJ - 5576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9	1,798	1,140	25.60	29	11	43	BBJ - 3995 °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3,000	278	25.60	7	8	26	5181-ET °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3,000	278	25.60	7	9	26	5182-ET。
1	11人座大客車	10	99.07	5,397	2,280	25.60	58	51	34	320-WB。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3	1,998	1,668	25.60	43	51	21	4797-UZ。
	合 計	<u> </u>	<u> </u>		8,980		230	215	228	

預算員額: 職員 204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人 約僱
 5人

 工友
 12人 駐外雇員
 0人

考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盟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7,207.54	82,371	626		-	-
二、機關宿舍	<u> </u>		-	-	-		-	-
1 首長宿舍	<u> </u>		-	-	-		-	-
2 單房間職	战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	战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207.54	82,371	626		-	-

合計:

240 人

部

###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言	计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207.54	-	-	6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_	17,207.54		_	62

# 考選 捐助經費 <sup>中華民國</sup>

	計										捐		助
捐助計畫		訖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平	度									人	事	費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101403													-
研究發展及宣導													
	110	-110	國内	」團體			醫學臨席	<b>未技能</b> 》	則驗。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	-110	退休	(職)	人員		退休(職	:)人員	三節慰問	5金。			-

110-1	<u> </u>	Δm	費		 <i>و</i> د			ш				上
	門	經	質	<u>'</u>	<u>さ</u>	<del>-</del> 資		用 本		<u>途</u> 門	分	析
		費	其	他	誉	建	エ	程	 其	他	合	計
		-		4,122				-		-		4,122
		-		3,954				-		-		3,954
		-		3,954				-		-		3,954
		-		3,954				-		-		3,954
		-		3,954				-		-		3,954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400								400
		-		168				-		-		168
			1		1						<u> </u>	

## 本 頁 空 白

###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計 年 度 上年度 上年度核定 年 本年度 上 度 本 類 別 計畫項數 算 計畫項數 算 預 人 預 數 人 天 數 517 36 517 1 18 1 合 計 517 1 18 1 36 517 考 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 修 研 究 實習

## 考選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1					1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u> </u>	考察									
	考察	以色列	視察 関連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い で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了解以 之運作 可借鏡	 色列文 、特色	官考	選制度	110.04-110.04		3

#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旅	費	預	算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手	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20	200	97		517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背	
分類 職能 別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300,670	25,867	-	
1 一般公共事務	300,670	25,867	-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対象及及民間 対政府 対国外 - 4,122 - 330,65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出		支	110 1 /2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對國外 -     經常支出合計 330,65				經常	
- 4,122 330,65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對企業
. 4,122	330,6	-	-		-
- 4,122 3330,65	222.5			4.400	
	330,6	-	-	4,122	-

##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対応   対応   対応   対応   対応   対応   対応   対応	經濟性	1.0	~ 工 坳	本	ーんつ
別分類	職能				省 41 人 米
	別分類	對営業基金 ————	<b>對非営業特種基金</b>	對	對企業
一般公共事務	總 計	-	-	-	
	一般公共事務	-	_	_	
	132 217 ( 313)3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_
-	-	-	-	-
		/2		

#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固	定資	本
職能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b>营建工程</b>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1 12	加重申一九
形	成		Щ	,,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緫	計
1,841	4,824	-	6,665		337,324
1,841	4,824	-	6,665		337,324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及		意	事	項				
項			113	- 1/1	- //	时义	<i>/</i> X	11	<u> </u>	<u> </u>	容	辛	理	情	形
	· 通案		議部	分:							70"				
<u> </u>					<b></b>	預算	案針	對各	-機關		通遵	<b></b>	0		
		案					?議女			, , -,					
		1.	減列	]大陸	生地區	<b>追旅</b> 9	費40%	ó °							
		2.	減列	」國夕	旅	<b>責及</b> :	出國	教育:	訓練	費5%	0				
		3.	減列	]委勃	辛費3	%。									
		4.	減列	]房屋	建築	兵養言	隻費4	1%。							
		5.	減列	]車輛	丙及新	<b>幹公</b> 旨	器具	養護	費4%	0					
		6.	減列	]設施	5及村	幾械言	没備	養護	費4%	0					
		7.	減列	]軍事	装货	睛及言	没施4	<b>1</b> % 。							
		8.	減列	]政令	宣導	事費1	5% °								
		9.	減列	]設備	及打	足資5	5% °								
		10	. 减	列對	國內	團體	之捐	助及	人政府	牙機關	間				
			之	補助	4% °										
		11	. 减	列對:	地方	政府	之補	助39	%。						
		12	. 前	述1至	8項	允許	在業	務費	科目	1 範屋	门內				
			調	整。											
		13	. 前	述10.	至11	項允	許在	獎補	<b>斯</b> 動費	<b>身科目</b>	範				
			韋	內調	整。										
		14	. 前	述13	<u> [</u> ]]	頁若	有特	殊困	難無	法法依	上				
			開	原則	調整	者,	可提	出其	t 他可	丁刪油	項				
			目	,經	主計	總處	審核	同意	5後于	多以代	: 替				
			補	足。											
		15	. 如約	總刪:	減數	未達	2461	意元	(約1	. 17%	,				
			需	另予:	補足	,並	由主	計總	恩處傷	<b>憂先自</b>	第				
			3至	.7及	9項₩	刊減	0								
			10	9年/	度中:	央政	府總	預算	案金	十對各	-機				
		關	及所	屬統	删項	目女	下:								
		1.	大陸	を地區	<b>温旅</b>	費:	統刪	40%,	其中	回家	<b>E</b> 發				
			展多	5員自	<b>令、</b> :	警政	署及	所屬	、名	设政署	- \				
			移臣	<b>飞署</b>	、空	中勤	務總	隊、	關務	各署及	所				
			屬、	·教了	育部	、國	民及	學前	「教育	署、	體				
			育署	导、 國	家圖	11書館	涫、固	國家者		开究图	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 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形 理 情 次內 項 容 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 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 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 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 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 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 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 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 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 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 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 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 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 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 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 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 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 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 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 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

###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理 情 形 次內 項 容 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 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 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 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 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 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 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 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 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 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 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 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 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 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 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 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 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 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 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 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 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位	TH	.k丰	口小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蓮區	農業	(改)	良場	、動	植物	防疫	檢疫	局				
			及所	屬、	中书	部科:	學工	業園	區管	理局	改				
			以其	他項	目用	<b>別減</b> を	替代	,科目	目自行	<b>宁調</b>	)				
		4.	軍事	裝債	<b>青及</b> 言	没施	、房	屋建	築養	護費	•				
			車輛	及勃	辛公 🖁	器具	養護	費、	設施	及機	械				
			設備	養護	隻費	: 統	刪5%	,其	中行	政院					
			主計	總處	į 🔪	公務	人力	發展	學院	、國	家				
			發展	委員	會	、檔	案管	理局	、中	央選	舉				
			委員	會及	を所り	蜀、	公平	交易	委員	會、	司				
					–					、公					
			′ •			. —			/\ <b>-</b>	、審	'				
										計部					
										計處					
							, -			臺南					
				-						、內					
				_			-		-	大學					
					·				- •	· 國					
										税署					
			-							. 區國					
			•	, -	•			•		、南					
				•	·					、國	•				
										:、教					
			·		•	•	• = /•			署、					
			• . •			•	•	•		館、					
			•	. , • , ,				• • =		究院					
					•	_	•			究所					
				-	. •	_		- •	•	執行	_				
				- •	,	•			•	等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分署					
			•	. •						、臺	•				
						•				灣高	•				
					- •					等檢					
				. •					•	北地	-				
					_	-				· 、臺	-				
			新北	地ス	7檢第	祭者	`	湾桃	園 地	方檢	·祭 69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刘奇	TH	湛	πИ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署、	臺灣	ぎ新 行	ケ地:	方檢	察署	、臺	灣苗	京栗				
			地方	檢系	客署·	、臺灣	彎臺	中地	方檢	察署	٠,				
			臺灣	南书	と地 ブ	方檢	察署	、臺	灣彰	化地	方				
			檢察	署、	、臺灣	鬱雲ス	林地	方檢	察署	- 、臺	:灣				
			嘉義	地ス	方檢夠	<b>紧署</b>	、臺	灣臺	南地	方核	察				
			署、	臺灣	彎橋豆	頁地:	方檢	察署	、臺	灣高	旗				
			地方	檢系	客署·	、臺注	彎屏	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臺東	見地ブ	方檢	察署	、臺	灣花	蓮地	方				
			檢察	署、	、臺灣	警宜)	蘭地	方檢	察署	- 、臺	:灣				
			基隆	地ス	方檢多	2署	、臺	灣澎	湖地	方榜	察				
			署、	福廷	建高等	拿檢?	察署	金門	檢察	分署	- `				
			福建	金月	り地ス	方檢	察署	、福	建連	江地	方				
			檢察												
						_		、交							
			航空								-				
								局及							
								料管		-	-				
				-				、家							
			所、			-				-					
			研究												
								物防							
			所屬				•		•	-					
				-				局、							
								所屬		其他	功				
		_	-					行調? - 0.			, Z.				
		ე.	政令		• • •						_				
			處、						-						
			_	• • •	• / • •	•		部、	- '	•	-				
			政部	_			•		-		•				
			役政							•	•				
			•					、北							
			所屬												
			局及							-					
					-			中心			-				
			刖教	月老	1	시 고 ′	公共	資訊	回青	"铝、	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形 理 情 次內 項 容 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 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 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 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 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 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 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 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 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 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 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 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 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 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 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 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 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 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 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形 理 情 次內 項 容 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 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 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 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 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 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 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 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 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 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 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 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 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 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 删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 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位	THE	尪	1	Œ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7	形
			灣臺	北地	也方标	<b>僉察</b> :	署、	臺灣	士林	地方	檢					
			察署	三、臺	<b>臺灣</b> 第	斩北:	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桃					
			園地	2方木	<b>僉察</b>	署、	臺灣	彎新/	竹地	方檢	察					
			署、	臺灣	警苗爿	栗地:	方檢	察署	、臺	灣臺	中					
			地方	檢察	尽署	、臺灣	彎南	投地	方檢	察署	- `					
			臺灣	彰化	上地ス	方檢	察署	、臺	灣雲	林地	方					
			檢察	署、	臺灣	彎嘉:	義地	方檢	察署	、臺	灣					
			臺南	地方	方檢夠	察署	、臺	灣橋	頭地	方檢	察					
			署、	臺灣	警高な	淮地:	方檢	察署	、臺	灣屏	東					
			地方	檢察	<b>尽署</b>	、臺灣	彎臺	東地	方檢	察署	- `					
			臺灣	花道	重地ブ	方檢	察署	、臺	灣宜	蘭地	方					
			檢察	署、	臺灣	彎基	隆地	方檢	察署	、臺	:灣					
			澎湖	地方	方檢夠	察署	、福	建金	門地	方檢	察					
			署、	福建	建連注	工地;	方檢	察署	、加	工出	口					
			•		_		_	- '		路總	•					
			及所	i屬、	核角	<b></b> 走研	究所	、水	土保	持局	'					
			動植	L物质	方疫村	<b>僉疫</b> /	局及	所屬	、環	境保	護					
			署、	文化	上部	`新/	竹科	學工	業園	區管	理					
			局、	中音	『科学	學工	業園	區管	理层	八海	洋					
			委員	會改	<b>文以</b> 非	其他:	項目	删減	替代	、科	目					
			自行	調整	文。											
		8.	對地	方政	と 府 さ	之補」	助:	除法	律義	務支	出					
										餘統						
			3%,	其中	2役1	<b>文署</b>	、臺	灣苗	栗地	方檢	察					
					• —				_	灣南						
					-		• 12			察署						
			臺灣	雲材	木地フ	方檢	察署	、臺	灣嘉	義地	方					
						•				、臺	•					
			橋頭	地方	方檢領	察署	、臺	灣高	雄地	方檢	察					
			署、	臺灣	学屏り	東地:	方檢	察署	、臺	:灣花	蓮					
					•			-		、漁						
			署及	所屬	易、重	動植物	物防	疫檢	疫层	及所	屬					
				其他	也項目	目刪;	減替	代,	科目	自行	調					
			整。													
		9.	健保	保保险	<b>食補</b> 且	功:;	減列	勞動	部補		72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मा प्राप्त	, k±	п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類被	保险	入人	及其.	眷屬	保險	費5	億6,7	722			
			萬1,	000	元、	衛生	福利	部與	社會	及家	庭			
			署補	助第	与一类	領被	保險	人及	.其眷	屬保	險			
			費1,	875	萬9,	000	元,	以及	政府	應負	擔			
			健保	費法	定门	下限。	差額	1億2	, 000	萬元	0			
		10.	衛生	福利	引部个	食品	藥物	管理	署「	食品	邊			
			境查	驗及	L國F	为外;	稽查	管理	」辦	7理嘉	義			
			永在	食安	大村	婁維ュ	軍減	列1,	自000	<b>葛元</b> 。	,			
		11.	財政	部國	]庫	署「	國債	付息	. 」 減	到16	3億			
			元,	科目	自行	<b></b> 方調	整。							
=			經	查,玩	見有	各部	會及	各事	業單	位提	供	本部將俟行政院統合	合平台建置完成後	<b>後適時串</b>
		諸	多獎	補助	經費	予民	間之	と法人	人機關	시,其	中	接相關補助訊息。		
		多	數補」	助資	料均	已公	開上	_網,	然不	同單	位			
		之	補助	內容	谷?	無法	進行	<b>亍交</b>	叉比	對與	搜			
		尋	,使几	原先	公開	資料	之美	意略	<b>S</b> 顯于	丁折,	爰			
		要	求行.	政院	應金	十對車	害下	各部	會及	各事	業			
		單	位現	有之	補助	力計畫	畫及	經費	核定	發放	情			
		形	進行	串接	,並	於1	10年	12月	31日	前建	立			
		<b>—</b> ;	統合	之資:	料平	台,	供民	、眾得	以透	透過關	鍵			
		字	查找	不同	法人	` [	<b></b> 見體	、機	關等	申請	補			
		(:	捐)」		•									
三												本部視業務需求參採	辨理。	
			委員^											
			傳人:			•								
			息標準						-	-	-			
			宣導了											
			委員			•								
			委員^			, .				•				
			平台				- ID	統一	發文	こ,爰	要			
		求	各部											
四			我	國無	障碍	延運車	俞服	務係	分由	交通	一部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及	衛生	福利	部負	責,	交通	部透	過地	2方政	府			
		補	助運	輸業	者購	よ 置 イ	氐地	板公	車及	無障	礙			
		計	程車	,衛生	生福:	利部	則透	過公	益彩	<b>参</b> 公	除			
		補	助復	康巴	士。	惟低	地板	公車	上尚有		、縣 74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卅	7月	70
		市政府	比率	仍未	達五	.成,	其中	部分	除市	政			
		府甚至	全無	低地	板公	•車,	恐無	法损	是供身	·心			
		障礙者	之基	礎公	共運	輸用	及務。	至於	各縣	市			
		復康巴	士數	量有	限,	且搖	乘費	月月東	交低(	多			
		為免費	或為	一般	計程	車	貴用さ	21/3	(等)	常			
		造成供	不應	求之	情況	,惟	.得標	之經	至營者	非			
		交通專	業團	隊,	時有	產生	經營	績效	文件	之			
		情形,	或有	資源	未能	有效	運用	一之厚	复。因	此			
		要求行	政院	應發	自化型	色合	多元	無障	礙運	輸			
		服務資	源,	並適!	時檢	視提	供高	齢者	人及身	· 心			
		障礙者	使用	公共	上運車	俞服:	務相	關措	施及	規			
		範之適	足性	,俾	有效	達成	「打	造行	「無礙	色的			
		社會生	活環	境」	之理	念。	)						
五		中	央政	府未	受包	〉共~	債務	法債	限規	範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之潛藏	負債	達1	5 兆	3, 0	00 億	元,	請行	政			
		院提出	改善	-方案	•								
六		各	項社	會保	險行	政經	費負	擔之	・規範	標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準未盡	一致	,且	各項	保險	行政	【經費	之預	算			
		編列形	式迥	異,	且未	能於	各併	() 險則	<b>才務</b> 個	]體			
		如實反	映辨	理社	會保	験さ	と行耳	女成 ス	<b>人</b> ,各	-保			
		險人補	<b>斯</b> 其	他模	幾關	(團	體)	之行	政事	務			
		費,並	.無一	致之	標準	,	行政	[院提	是出改	善.			
		方案。											
セ		行	政院	宣示	110	年「氵	派遣.	歸零	」,改	以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公開遴	選程	序進	<b>美用臣</b>	<b></b>	人員	或其	他人	力			
		運用方	式,	期透	過勞	動關	係單	三一个	上,使	僱			
		用及指	揮監	督權	均回	歸同	可一層	皇主:	,以直	接			
		照顧勞	工權	益。	但觀	之派	.遣歸	零政	(策實	施			
		後,各	機關:	逐步	減少	進用	派遣	是人员	<b>∮</b> ,據	統			
		計,截	至108	3年9	月底	止行	政院	所屬	機關	派			
		遣勞工	人數	已減	.少4,	469	人,	惟夘	界仍	關			
		心派遣	5 歸零	を實し	祭上	可角	き 會 卓	轉入	承攬	型			
		態。簡	言之	,部	分機	關可	能為	規遐	产超過	派			
		遣人數	上限	. 而將	子派 兰	貴契	約包	裝為	承攬	之契			

決	議,	<b>、</b>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約,原											
		攬,勞											
		建請行	<b>亍政院</b>	已儘速	<b>E</b> 研訪	某相	關規.	範,	以防	堵			
		「承攬	<b>意為名</b>	,派	.遣為	實」	之弊	<b>斧端</b>	0				
八		機	き關尚	有未	進用	之預	算算	額鈕	<b>詇額,</b>	每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年運用	非典	型人	力卻	仍持	<b>手續</b> 攀	<b>*</b> 升	,員額	實			
		際需求	え與進	き用 非	典型	世人.	力辨.	理業	務內	容			
		之間,	請行	政院	提出	檢言	<b> </b> 及改	(善)	方案。	0			
九		行	·政院	為加	速推	動流	[域整	と體?	台理,	以			
		國土規	劃、	綜合	治水	、立	體防	洪及	<b>と</b> 流域	治			
		理等方	7式進	行水	患防	治コ	匚作:	,於	102年	-12			
		月核定	2中央	政府	流域	綜合	治理	里計:	畫,以	、特			
		別預算	方式	分3封	胡籌扌	昔經	費66	0億;	元,計	- 畫			
		執行其	月間為	103	至10	8年	度;	另於	106	年4			
		月核定	已中央	政府	前瞻	基磷	楚建 部	设計:	畫,其	中			
		水環境	竟建設		與安	全音	7分,	辨玛	<b>Ľ縣市</b>	管			
		河川及	医遗域	排水	整體	改善	計畫	畫,言	十畫期	程			
		為106.	至113	年度	,計	畫經	費82	27.8	5億元	į;			
		惟近年	- 來仍	因颱	風、	豪雨	造成	部分	市縣	淹			
		水災情	<b>青,據</b>	審計	·部1(	)7年	度中	央政	<b></b> 反府總	!決			
		算審核	<b>亥報告</b>	指出	,各	地方	政府	辨玛	<b></b> 担治水	相			
		關事項	頂時遇	到下	列相	關問	]題:	1. 近	〔年豪	雨			
		雨量屢	達逾10	年重	現期	頻率	,現	.行扌	非水設	计			
		標準難	生以達	成防	洪目	標准	<b>企水</b> 恐	说成'	常態。	2.			
		治理二	工程》	及應,	急工	程用	地耳	取得	進度	延			
		宕。3.	滯洪	設施	仍屢	遭民	、眾陳	情打	亢議,	影			
		響工程	足進度	· 4.	部分	地區	之淹	水潛	<b>野野</b> 圖	未			
		適時公	、開供	地方	政府	使用	• 5.	河川	上游	序崩			
		塌地及	上五	流潛	勢區	之絲	主護管	う 理 ブ	不足,	導			
		致下涉	多河道	土砂	少嚴重	直於	積等	問題	亟待	解			
		決;又	各市	縣政	府10	5至1	07年	度新	辛理中	'央			
		政府流	<b>违域綜</b>	合治	理計	畫、	前瞻	基磷	<b>き建設</b>	計			
		畫一ス		-					•				
		形,有							•				
		府水患		•				•					
		部及行	<b>f</b> 政院	注計	總處	等相	目關音	『會:	,就上	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V.134		1+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del>)</del>	杉
		缺失	:問:	題,「	句立:	法院	相關	委員	會提	出出	色蹤					
				專案				,.								
		7 18		•		05至	1073	生度:	始 押	中中	工好					
		古げ	•		-											
						計畫										
		(水	〈埌:	境建	設—	水與	安全	:) 街	失失作	<b>育形</b> :	表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	列					
		預	算			預算	執行			臺中						
		執	行	率偏	循低。					、宜						
										縣、:						
										義縣						
										屏東原						
										係等]	10					
		治	THE	立パ ハ	、	T 49.	劫仁	市影		臺南	±					
		<b>及</b>	理僱			工程:,或				室的、新/						
		急	心工			誤、				縣、						
			執			移問				林縣						
		行	1,4			執行				嘉義						
						(區				、臺						
				水)	構造	物改	善工	縣等	11市	縣						
				程未	完成	۰										
		己	興	部分	市縣	工程	執行	新北	市、	桃園	市					
		建	完	進度	<b>E欠佳</b>	,或	因用	、臺	南市	、高石	雄					
		成	之		-	誤、			-	市、						
		建	造			移問	-			竹縣						
		物	維			執行				南投						
		護珊	管			(區:				、嘉.						
		理				物改。	音上			縣、						
				任不	完成	Ŭ		理形 14寸		東縣	寸					
		防	災	部分	市販	對於	<b>油水</b>			桃園	市					
		社	區			之村				ル図 、臺」						
			置			災社				市、:						
		及	設			區未				化縣						
		備	維			評鑑		南杉	と縣、	雲林	縣					
		頀	管	,或	记部分	防災	社區	、嘉	義縣	、 屏 :	東					
		理		未進	匡作,	或維	運、	縣、	臺東	縣等]	2					
				參與	具訓練	情形	欠佳	市縣	Ŕ							
						汛期										
						災演										
						訊系										
						,或										
				官埕	信用形	欠佳	,或				77					

決	議	、	寸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el>7</del> //†	土	7月	719
			抽力	<b>火站及</b>	抽水	機組								
			維護	護管理	未落	實。								
		治理	里 部分	<b>}</b> 市縣	尚未	辦理	新士	七市、	桃園	市				
		計畫	置 河川	或區	域排	水治	、臺	中市	、臺口	有				
		及河	·	十畫,					市、:					
		川區		<b>邑域暨</b>			1		竹縣					
		域 公		国、排	水集	水區			彰化					
		告	域。						、嘉.					
									縣、					
		6 V	). An i	十郎	W 1	4.1 A	1		3市縣	_				
		自治		か市縣					高雄					
		法 規   制 定		台法規 目關作					、新/ :縣、i					
		11 11 12	旦有	中期11	未炒				蓮縣:					
							7市		之小	1				
		工程	呈 部分	<b>分市縣</b>	未依	委託	1		新北	市				
		規畫		务契約					、臺口					
		設計		立疏失					市、					
		、履然	勺 未晳	译促廠	商詳	實編	隆市	5、宜	蘭縣					
		及駁	列コ	_程預	算、	辦理	新允	5市、	彰化	縣				
		收組	吉 材米	斗試驗	,或	依契	、库	力投縣	、 雲 z	林				
		算	約規	見定延	長營	造綜	縣、	嘉義	縣、	疟				
			合任	<b>R險期</b>	限;	或未	蓮県	系、臺	東縣	`				
				骨辨理		計價		門縣:	等 15	市				
			l l	&工結			縣							
		資料	來源:哲	<b><u></u> 怪理自</b>	各地	方審言	计處室	<b>E</b> 提供	<b>共資料</b>	0				
+			_			-				-	本.	部無應辦理事項。		
		會目相	標,利	用免	稅額	、扣門	余額	、稅智	額扣	抵、				
		免稅工	項目、	稅負	遞延	或優	惠稅	率等	<b>羊租利</b>	兑减				
		免方式	式,補	貼特	定對	象之	上措施	色。予	頁算》	去、				
		財政川	收支劃	分法	<b>、</b> 納	稅人	權利	保障	法法	と財				
		政紀征	律法,	都有	稅式	支出	評估	的	要求。	行				
		政院	函請立	法院	審議	之形	过过	と出え	去案	,該				
		稅式	支出報	告應	併同	送交	立法	上院等	審議	;立				
		法委員	員提案	之稅	式支	出法	:案,	業務	各主管	P機				
		關最這	遲應於	立法	院審	查該	<b>该法</b> 第	译時:	,提出	胡稅				
		式支出	出報告	併同	審查	•								
+-	_	À	為利立	法院	已監查	<b>译各</b>	部會	預算	編列	]情	遵	照辨理。		
		形,有	肯關行	銷費	、廣	告費	須詳	細列	引明費	骨用				
		項目	及金額	,另	其他	科目	經費	不行	旱流/	<b>\</b>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 理 情 形 次內 容 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5款考試院主管

第2項 考選部(本項通過決議8項)

律師等9種專技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其 中律師、會計師、民間之公證人、社會 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 地政士、記帳士的國文科目題型修正為 作文;而中醫師考試國文科目題型,則 修正為作文及翻譯,前開修正於108年6 月後舉行的各該考試施行。

至於其他公務人員考試之國文科目 類型,除108年起因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 二試合一舉行,司法官考試國文科目與 律師採同一試券,刪除公文及測驗試題 外,其他公務人員國文科目類型仍未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表示3年後 會提出舉辦成效,再考慮是否推廣到公 務人員考試。

考選部仍應每年持續就各項考試之 國文考科評估修正必要及可行性, 並逐 步推動公務人員考試國文考科之修正。

- 107年11月8日考試院院會決議修正一、鑑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係屬執業 資格考試,重視專業知能,列考國文科目 時應特別重視語文理解應用、邏輯思考等 能力之評量功能,107年11月考試院修 正發布律師等 9 項專技人員考試之國文 科題型考試規則規定,取消列考「測驗」 題型,提高作文占分比重。另為符合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之測驗目標及 強化專業衡鑑之信度、效度,108年4月 考試院亦修正發布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國文科題型考試規則規定,國文科目採多 元型式作文題型,並與律師考試採同一試 題。
- 以修正。時任考選部長於107月11月28日 二、108年採用多元型式作文試題者,計有司 法官、律師、地政士、社會工作師、會計 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 士等多項考試,本部皆於各項考試結束後 積極蒐集各界意見,並予以綜整分析,適 時回饋作文題庫小組,作為增補新題時之 參考,以提升題庫供題效能,強化試題效 度。
  - 三、為持續精進多元型式作文試題,評估各項 考試國文考科修正之必要性,本部將持續 觀察並蒐集相關資料,定期檢討辦理成

### 決議二

察類科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外洩試題給 學生,嗣後考試院會決議擇期重新舉行考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 試,耗費大量人力、時間及費用,亦損害 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日前1名典試委員,

- 103年時曾發生2位警察特考水上警一、本部業以 109 年 3 月 16 日選秘二字第 1091100174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

  - (一)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以下稱本考試)之沈姓典試委員兼召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議 附带決議及 注意事 決 項 情 形 理 次內 項 因涉及利用擔任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集人,利用進入闔場審題時,記下三等 警察人員考試消防組召集人之機會洩漏 考試「消防戰術(包含消防戰術、消防 考題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國家考 機械、緊急救護) | 等科目考題重點, 試首重公平,考選部應積極事前防範參與 於考前以向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第 83 各項國家考試工作之人員從事洩題等妨 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學生精 礙考試公平的行為。 神喊話集會為由,洩漏考題資訊,致本 考選部應就此事件如何處理補救,以 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發生 及對如何預防參與各項國家考試工作之 不正確結果。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典試、命題、審查、閱卷委員等有違考試 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係犯刑法之洩 公平之情事,提出具體檢討或改進方案, 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及妨害考試罪,於108年9月26日以 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108年度偵字第21136號起訴書提起公 訴。本案被告涉嫌犯行部分,已進入司 法程序追究刑事責任,其行為嚴重斷傷 考試公信力,影響本考試三等考試消防 警察人員類別應考人之權益甚鉅,惟檢 察官並未明確說明參與集會之應考人 範圍與對象,亦未對於作證曾參與集會 之應考人起訴究責。為維護國家考試之 公平與公正性,同時兼顧應考人權益, 本部業依職權進行調查。 (二) 本案行政調查: 本部邀請法律專家學者 組成專案小組,並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行 政協助,包括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本案起訴 書、報告與證人筆錄及相關卷證資料; 請中央警察大學提供相關資料等;又為 釐清相關案情,並請部分相關之人到部 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另就本考試三等考 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歷年應考人成績 進行統計、比對,藉以觀察107年考試 各有關科目之成績有無異常情形。

(三) 調查結果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1			
													1. 經對照中央警察大	、學提供之資	資料、偵查
													中證人證詞及行政	<b>改調查相關</b>	之人陳述
													之意見,有關警大	:生錄取 56	名(83 期
													應屆 47 名,82 期	畢業生9名	),其可確
													認有參與集會者為	,49 人,透	過同學得
													知集會內容者1人	、,未參與集	集會者為 6
													人。		
													2. 本案被告確於入戶	划協助典試	.委員長決
													定試題後,召集警	子大消防學系	₹83 期應
													<b>届畢業生及部分</b> 8	32 期畢業生	集會,以
													口述關鍵字方式提	是示「消防骂	戰術(包含
													消防戰術、消防機	械、緊急救	護)」、「消
													防警察情境實務(	包括消防法	:規、實務
													操作標準作業程序	、人權保障	與正當法
													律程序)」、「火災与	學與消防化學	學」及「消
													防安全設備」等4	專業科目申	'論式考題
													重點,並與實際考	試各科之考	題關鍵字
													吻合;集會過程禁	止抄寫,且	_有證人證
													述被告表明曾看過	b107年本考	試三等考
													試消防警察人員類	<b>須別試題,被</b>	<b>6告擔任典</b>
													試職務未依法嚴守	『秘密,於考	前洩漏考
													題重點,已違反典	·試法第 31	條「典試
													委員應嚴守秘密,	不得徇私舞	‡弊、潛通
													關節、洩漏試題」	之規定。	
													3. 前述於考前參與	集會或得知	考題重點
													之學生均獲錄取,	從涉及洩題	<b>夏之「消防</b>
													戰術(包含消防戰	<b>议術、消防機</b>	&械、緊急
													救護)」、「消防警察	察情境實務(	包括消防
													法規、實務操作標	準作業程序	、人權保
													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阝)」、「火災	學與消防
													化學」及「消防安	全設備」等	牟4科目,
													107 年警大應屆與	非應屆錄取	人員之平
													均成績均高於非警	警大錄取人	員之平均

項 次內  成職,且與歷年三者之成鲭表現趨勢有異,可證被告洩漏考題重點,已使本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 (四)後續處理  本案因被告洩漏考題重點,致本項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影響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應試權益未,經依調查結果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後領擬鑄成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2 條校權訂定規定數請決策第 32 條校權訂定規定數計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異,可證被告洩漏考題重點,已使本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 (四)後續處理 本案因被告洩漏考題重點,致本項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影響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應試權益,經依調查結果所得之事證明局法規之適用情形,後續擬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名20條規定數請答。 及其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後續擬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規定收費等對。與對於實際,被與一個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項	次	內									容				
試發生不正確結果。 (四)後續處理 本案因被告洩漏考題重點,致本項 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影響考試公平性 及應考人應試權益,經依調查結果所得 之事證。審酌與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 及其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後續擬議依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撤銷者前 行知考題重點者之錄取資格。前定之定重新 縣行考試、後後與議計考試院經規定定重新 縣行考試,後後續著式院規定定重新 縣行考試,後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因與試及長內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因與試超重點者之考試及格 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銷本類 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 處分。撤銷後之職執依與試法第 32 條 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偽發事件處理辦 法第 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關關人員際密措施宣導,重中國家 考試嚴可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 相關處別稅定之外,針對入閣協助決定 試題人員於出閱商。特別以本案為例, 再次提醒出閱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 終身不予遇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與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四)後續處理 本案因被告洩漏者題重點,致本項 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影響考試公平性 及應考人應試權益,經依調查結果所得 之事證,審酌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 及其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後續擬議依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撤銷者 得知考題重點者之錄取資格,撤銷後之 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 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6 條規定重新 舉行考試,後經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 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 第 12 屆 第 285 次 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 ,撤銷因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 接或問接得知試及格證書,並撤站本額 別考試全程到考未後錄取者之考試為格 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被結本額 別考試全程到考未後錄取者之不錄取 處分。撤銷後之戰考試傷發事件處理辨 法第 7 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 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中國家 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 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閱協助決定 試題可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 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閱協助決定 試題人員於出閱前,特別以本案為例, 再次提醒出閱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 終身不予連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料目專長人才														異,可證被告洩	漏考題重點,	已使本考
本案因被告洩漏者題重點,致本項 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影響考試公平性 及應考人應試權益,經依調查結果所得 之事證,審酌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 及其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後續擬議依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撤銷考前 得知考題重點者之錄取資格,撤銷後之 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 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重新 舉行考試,後經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 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12 屆第 285 次 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 定,撤銷因與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 接或問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 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結本顯 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考試及格 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 資格與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 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 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關協助決定 試題人員於出閉前,特別以本案為例, 再次提醒出間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 終身不予遵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質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換充及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試發生不正確結	果。	
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影響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應試權益,經依調查結果所得之事證,審別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後續擬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撤銷考前得知考題重點者之錄取資格,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投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後經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 第 12 屆 第 285 交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因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銷本顯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投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辨法第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應可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間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聞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聞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過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四)	後續處理		
及應考人應試權益,經依調查結果所得之事證,審酌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後續擬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撤銷者前得知考題重點者之錄取資格,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後經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12 屆第 285 交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因與試委員澳題行為於考前直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資格與試銷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可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間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間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間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適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本案因被告	洩漏考題重點	,致本項
之事證,審酌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後續擬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撤銷考前得知考題重點者之錄取資格,撤銷後之職納依典試案 32 條校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辨法第 7條規定更新舉行考試,後經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12 屆第 285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與共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書,並撤銷本類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考試與格寶格與試議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辨法第 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 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閣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閣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閣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遵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考試發生不正確	結果,影響考	試公平性
及其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後續擬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撤銷考前得知考題重點者之錄取資格,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條規定更新舉行考試,後經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 第 12 屆 第 285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因與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接或問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資格與註試發見之職缺依與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情為 1. 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聞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閱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閱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遵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及應考人應試權	益,經依調查	結果所得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規定撤銷考前 得知考題重點者之錄取資格,撤銷後之 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 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條規定重新 舉行考試,後經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 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12 屆第 285 次 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 定,撤銷因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 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 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銷本類 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 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 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 法第 7 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 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 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 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閩協助決定 試題人員於出閩前,特別以本案為例, 再次提醒出閩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 终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之事證,審酌典	試法、公務人	員考試法
得知考題重點者之錄取資格,撤銷後之 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 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重新 舉行考試,後經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 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12 屆第 285 次 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 定,撤銷因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 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 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銷本類 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 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 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 法第 7 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 考試嚴可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 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閩協助決定 試題人員於出閱前,特別以本案為例, 再次提醒出閩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 終身不予遊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及其相關法規之	適用情形,後	續擬議依
職欽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後經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 第 12 屆 第 285 次 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因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銷本類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 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閩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閩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閩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遵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 20 條規定	撤銷考前
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後經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於109年5月14日第12屆第285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因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銷本類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32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関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聞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閱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遵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得知考題重點者	之錄取資格,	撤銷後之
舉行考試,後經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於 109年5月14日第12屆第285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因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銷本類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32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閩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閩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閩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邊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	定之國家
院於109年5月14日第12屆第285次 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 定,撤銷因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 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 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銷本類 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 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32條 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 法第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 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 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閩協助決定 試題人員於出閩前,特別以本案為例, 再次提醒出閩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 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考試偶發事件處	理辦法第7條	規定重新
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因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銷本類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聞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聞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聞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舉行考試,後經	報請考試院審	議,考試
定,撤銷因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直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銷本類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閩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閩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閩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第 12 屆	第 285 次
接或間接得知試題重點者之考試及格 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銷本類 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 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 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 法第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 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 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 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闡協助決定 試題人員於出闡前,特別以本案為例, 再次提醒出閱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 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會議決議,依行	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
資格與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撤銷本類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關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闡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闡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定,撤銷因典試	委員洩題行為	於考前直
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闡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闡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闡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接或間接得知試	【題重點者之	考試及格
處分。撤銷後之職缺依典試法第 32 條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關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閩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闡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資格與註銷考試	及格證書,並	撤銷本類
授權訂定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闡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闡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闡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別考試全程到考	未獲錄取者	之不錄取
法第7條規定重新舉行考試。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闡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闡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闡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處分。撤銷後之	職缺依典試法	第 32 條
(五)後續改進作為 1.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閣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闡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闡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授權訂定之國家	<b>老試偶發事</b>	件處理辦
1. 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 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 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闡協助決定 試題人員於出闡前,特別以本案為例, 再次提醒出闡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 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法第7條規定重	新舉行考試。	
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闡協助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闡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闡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五)	後續改進作為		
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閣協助決定 試題人員於出閣前,特別以本案為例, 再次提醒出閱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 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1.	加強相關人員保	密措施宣導,	重申國家
試題人員於出闡前,特別以本案為例, 再次提醒出闡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 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考試嚴守秘密義	務之重要性、	必要性及
再次提醒出闡後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 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相關處罰規定之	外,針對入闈	協助決定
終身不予遴聘並依事證追究其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試題人員於出闈	前,特別以本	案為例,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再次提醒出闈後	應嚴守秘密,	違者依法
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專長人才														終身不予遴聘並	依事證追究其	他責任。
													2.	積極充實本部典	試人力資料庫	,擴充及
數量,慎選典試相關人員參考名單。														強化各項國家考	<b>試應試科目</b>	専長人オ
														數量,慎選典試	相關人員參考	名單。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言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动			TH	.l.‡		п/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3.	將邀請	青內政部	、教育部	、內政部	部警政
													署、中	中央警察大	學等相關	機關、	學校,
													對於抗	詹任國家考	試各項典	<b>!</b> 試工作	,違反
													典試法	<b>法第 31 條</b>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
													防以夕	卜秘密罪,	或刑法第	137條:	妨害考
													試罪相	目關規定,	經起訴並	<b>判刑確</b>	定者
													視其身	争分,分别	依教師法	、公務	人員任
													用法及	及相關規定	:,予以嚴	正之適	當行政
													懲處,	如解聘、	停聘或不	得任用	,以杜
													絕類似	以情事發生	· •		
												4.	法制面	<b>面強化,檢</b>	:討典試法	· 、公務	人員考
													試法及	及相關法規	1,以提高	法律強	度及明
													確性。	)			
決議.	Ξ	為	与興建	國家	[考訂	<b>式園</b>	品,	行政	院於	100	<b>—</b> `	• 4	、部業」	以 109 年	3 月 3	日選秘.	二字第
		年5月	即核	准考	試院	撥用	監察	<b></b> 院戶	「管文	て山		1	091100	)127 號函:	送立法院	書面報告	<b>片</b> 。
		區華興	段4/	小段(	(047	4 • 0	475、	0479	9 • 04	98)	二`	、書	<b>善面報</b> 台	告內容略以	ス:		
		等4筆	土地	共1,3	370坪	2,作	為該	亥園區	直預定	ミ用	(-	-)	興建區	國家考試戶	划場及數/	位多功能	能考場
		地。考	<b>斧選部</b>	並於	103	年辨	理委	. 外廷	建築的	币評			之必要	•			
		估及規						-				1.		<b>圆</b> 場及考場			
		宜,但												牌的國家者			-
		項園區												明另行舉 <b>第</b>			
		土地道	-	•					• /					<b>劃日數,致</b>	原洽借之	.學校亦,	產生調
		0498놴			-							0	整困難		b.1 上 1 人 or	14. 14. 1	11. FF FA
		興建1							_			2.	•	即刻正規記		•	•
		函終业					_	也均匀	木米	,致				上考試方式		•	•
		影響後						刀田目。	会坐					題建置環り カンセニ	_	輔助設1	有手巧
			く考試 ・・「				•	•			( -	. \		內入考量。		<b>鼓</b> ⁄ 女 女 女 ·	七批岩
		議略以 小興建			-	•					(-			憲舎使用空 『答『は』			
		小 <del>典</del> 廷 趨勢,										1.		空管 5 棟大 2 22 55 24 (			
		<b>炒</b> 另,空間。		•				•						き試題務( トカーム!			_
		王间 選部表	_											<b>试務工作場</b>	,		
		<b>公</b> 小 化			_								態。國	<b>図家考場</b> 大	楼,每年	- 举辦約	30 餕

次國家考試(筆、口試及電腦化測驗),

已達充分利用。至其他3棟大樓,做為

修,並將適時協助支應相關經費需求。爰

此,考選部應審慎評量繼續興建國家考試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 दे		тш	,	\ <b>.</b> Ł.	<b>ग</b> /
項	次	內		_							容	辨		理	1	<b>清</b>	形
		園區	之	可行	性,	並提	出參	-酌行	政院	完建議	以		辨公、	、試務及是	9. 通審題	使用,	空間亦有
		優先	運	用現	有廳	舍之	方向	八有	效排	丰除土	地		不足。	0			
		占用	情	事進	行之	相關	朝報せ	5,送	交立	上法院	三司	2.	在現在	有大樓既?	定結構下	,即使	整修,僅
		法及	法	制委	-員會	• 0							得勉為	為合併或	調整部分	空間配	2置,佈設
													電力系	系統,增力	加闡場電	力負載	,其所增
													加之学	空間有限	0		
												(三)	被占用	用之土地	並無納入	興建範	屋
													本部位	衣試務需.	求及考試	委員、	考試院歷
													次審查	查本案規	劃意見,	朝縮小	興建量體
													規劃	,被占用:	之土地未	在興建	範圍內,
													本部刻	刻依國產	法規辦理	排除占	用事宜。
												(四)	結論				
													本案系	<b>涇多方評</b>	估審慎規	」劃,與	建國家考
													試闡均	婸及數位	多功能-	考場大	樓有其必
													要性與	與急迫性	, 且具高	度社會	效益,將
													新式和	<b>科技導入</b>	多元化考	試,可	強化評量
													的信息	度與效度	, 並提升	國家考	試安全性
													與公仆	言力。			
決議	克四		我	國監	生所收	女容/	人數	年年	超額	,戒	護	一、本	、部業!	以 109 年	₣ 3 月	3 日選	秘二字第
		收容	人	力比	:為1	: 10.	. 1 ,	監所	管理	具角所	負	1	091100	01271 號。	函送立法	院書面	報告。
											-	二、書	青面報-	告內容略	以:		
		`			_					皮為1		(-)	監所管	管理員類	<b>科應考人</b>	筆試成	<b>支績滿 50</b>
				_						. 時工			分人婁	數不足,	為錄取不	足額主	因
					-					<b>之重</b> ,		1.	依公孙	務人員特	種考試	司法人	員考試規
			-							院人	-		則規定	定,四等者	<b>学試監所</b>	管理員	類科分二
		•		-	_					缺口			試舉行	亍,第一言	式為筆試	,第二	試為體能
						-				·於機			測驗。	應考人方	<b>冷第一試</b>	筆試錄	取後應辦
										録取			理體核	各檢查,層	豐格檢查	合格者	,始得參
								•	•	同類			加第二	二試。四等	牟式總	成績以	筆試成績
										成無			計算さ	之,惟應;	考人筆試	成績有	一科為 0
										亦間							總成績未
		_								約聘							規則亦規
									-	周之	品						/////////////////////////////////////
		時人	力	,以	、暫眠	持補充	し人フ	了缺り	IJ ∘				~ M D	ハチのけん	1五月0八八八以	、一次八个	八个块

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決定筆試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del></del> 1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i>4</i>	1		<u> </u>			容				
		_		上,		•	-				-		錄取名額,並得	·酌定筆試備取	名額參加
				就體					-		-		體能測驗。筆試	(錄取人員經體	能測驗及
				之公									格之人數不足	需用名額及增	額錄取需
				月內					法制	妥 貝	曾		求時,由體能	測驗及格之筆	試備取人
		興	挺系	委員	提出	青山	報令	5。					員,依考試總成	.績(即筆試成約	責)高低順
													序遞補。是以,	加成備取人員	係為避免
													體格檢查、體能	<b>ミ測驗之汰選</b> ,	影響用人
													機關需求予以	訂定。而依前:	揭規則規
													定,本類科考記	式應考人筆試成	<b>戈績達 50</b>
													分以上者,始有	<b>肯於第一試筆記</b>	忒錄取(備
													取)之機會。惟名	筆試成績達50	分者並非
													當然錄取,仍須	依第一試預定	錄取人數
													按所有應考人	.成績高低決分	定錄取與
													否。第一試錄取	又人員經體格檢	(查合格,
													並參加第二試體	<b>豊能測驗及格後</b>	,依應考
													人總成績擇優銳	<b>泰取</b> 。	
													2. 為應用人機關	業務性質及實	際任用需
													要,監所管理員	類科係按性別	分定男女
													錄取名額。根據	近年本類科考	試錄取人
													員統計資料,1	05 年至 107 年	本類科考
													試不論男女均	有明顯錄取	不足額情
													形。其中男性1	106年、107年	第一試應
													考人筆試成績道	達 50 分之人數	即已少於
													當年度需用名额	頁,無法再加成	錄取,105
													年第一試錄取。	人數亦未達該	年度考試
													典試委員會議法	共議之加成人婁	炎(第一試
													預定錄取人數)	。女性部分,1(	)6 年第一
													試錄取人數即:	未能達該年度	考試典試
													委員會議決議之	之加成人數(第	一試預定
													錄取人數),105	5 年、107 年第	一試錄取
													人數雖已達該-	年度考試典試	委員會議
													決議之加成人	數(第一試預)	定錄取人
1		ĺ											· · ·		

數),惟其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率對照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el>7</del> //†	<u>上</u>	1月	70
													同考試實施相同項	目標準	體能測驗之
													監獄官類科及法警	<b>對科及</b>	格率明顯偏
													低,如107年監獄	官類科男	性體能測驗
													及格率 97.92%、女	性 83.3	3%;法警類
													科男性 93.10%、女	性 100%	,監所管理
													員類科男性 84.27	%,女性身	則僅 57.84%
													及格率。據此可知	,應考人	第一試筆試
													成績表現不理想,	筆試成績	達 50 分以
													上之人數不足,實	為本類科	考試錄取不
													足額之主因,另女	性應考人	體能測驗及
													格率偏低對錄取不	足額亦有	影響。
												(=)	透過調整應試科目	題型、建	置新式題庫
													及酌增監所管理員	(女)類	科第一試加
													成錄取比例,108	年監所管	理員類科考
													試已足額錄取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9條第	51項規定,
													考試院得依用人	機關任戶	用之實際需
													要,規定公務人員	考試實施	.體格檢查。
													考試院爰依前揭授	權,配合	用人機關任
													用需求,於公務人	員特種考	試司法人員
													考試規則訂定體格	檢查項目	及標準。惟
													為維護人民應考試	權,對於	用人機關所
													提應考人體格條件	之限制,	均請其以職
													務必要之最小限制	為原則,	並考量工作
													性質相近類科之差	異性及後	<b>于平性</b> ,訂定
													本考試各類科體格	<b>A檢查項</b>	目及合格標
													準。是以,即便同	]在監獄	工作之監獄
													官,因核心職能不	同,體格	檢查項目及
													標準與本類科亦略	有差異;	又如同類型
													高風險之法警人員	,因工作	場域不同,
													其體格檢查項目與	標準亦	與本類科有
													所不同。		
												2.	為兼顧用人機關用	人需求	並維護應考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el>7</del> /17	-	1月	712
													人權益,本部均立	<b>適時與各公務</b>	人員特種
													考試訂有體格檢	查項目與合	格標準之
													用人機關,研商	檢討相關規定	。本部於
													108年7月函請	前揭相關用人	機關,通
													盤檢討各該考試	規則體格檢查	規定;其
													中監所管理員類	科用人機關	函復擬調
													整部分體格檢查	項目之合格標	, 準, 惟相
													關領域專家表示	, 參照同類型	高風險之
													公務人員體格檢	查項目與合	格標準予
													以放寬,恐危及	.執法者自身.	及公共安
													全。另因應「法	院組織法」擬	議修正,
													未來同屬司法人	員考試之法	警類科其
													工作內容將有所	調整,核心職	能因而不
													同,將漸趨向警察	尽功能化,本部	<b>『業於 108</b>
													年 12 月函請相	關用人機關提	供修正意
													見,俟各該用人	機關函復後,	本部將併
													同檢視監所管理	員、法警及警	察人員等
													同類型高風險之	公務人員考	試體格檢
													查項目標準之差	異性與衡平性	,參酌各
													方修正意見,並i	<b>邀集相關領域</b>	學者專家
													及機關共同研議	檢討修正事宜	• •
決諱	<b>美五</b>		考	選部	掌理	里各类	領公:	務人	員與	專門	引職	一、	本部業以 109 年	3月3日選	秘二字第
		業及	支技征	析人	員考	選行	r 政事	軍宜。	鑑於	人才	一為		10911001272 號函:	送立法院書面	報告。
											-	二、	書面報告內容略以	:	
								木エ				(-	-) 公務人員考試錄	取不足額情	形之成因
								及地					多端,考選層面	因素實占少數	,基於考
								·須持			-		用配合,本部於	命題、閱卷階	段均已力
						_		該等					求精進,並見改	善成效。	
								用人				(=	-) 公務人員考試部	分技術類科	錄取不足
								<u> </u> た 四					額情形較為嚴峻	,已非單純考	選層面議
								極研					題。考量人才的	育成,從教育	開始,經
								[科之 [應向			•		過考選、培訓到	任用,是一連	串互相扣
		心好	y/X i	田工工	四5 凸	- 万	<b>达</b> 可	心内	11/12	九七	114		合並接續開展的	過程,本部作	為國家人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欠內									容	<i>7</i> <sup>2</sup> T		I月	<i>'\'</i>
	及	法制	委員	會提	出專	案報	告。					才育成的其中	中一環,與其	他環節緊密連
												結,才能更加	口提升考選人	才的效能,刻
												正規劃依大	院決議,擇足	定用人需求偏
												高、錄取不足	と額較為嚴峻.	之土木工程類
												科成立教考言	川用溝通平台	,藉由與上下
												游工作的互标	目了解、互相	補強, 俾使人
												才學所成、學	學有所用,並	且適才適所。
決議六		考	選部	每年	舉新	辞各エ	頁國 '	家考	試為	我	一、才	<b>L</b> 部業以 109	年 3 月 3	日選秘二字第
	國	重要	掄才	管道	,目	前雖	已就	各界	具有	共	1	0911001273 號	函送立法院	書面報告。
	鶕	部分	完成	律師	等9:	項專.	技人	員考	試之	國	二、書	<b>售面報告內容暇</b>	各以:	
	文	科目	題型	考試	規則	修正	,惟	宜持	續精	進	(-)	) 為符合公務,	人員特種考言	式司法官考試
	所	建置	之專	技人	員者	学試區	國文	科目	作文	題		之測驗目標	及強化專業	衡鑑之信效
	庫	,以	穩定	試題	品質	。另	司法	官特	考之	國		度,108年4	月考試院亦	修正發布公務
	文	科目	試題	題型	巴列	刊為言	亥部:	未來	努力	方		人員特種考認	式司法官考試	規則,取消列
	向	,實	宜定	期就	律師	等專	技考	試變	革之	實		考國文科目	「公文」、「測	驗」部分,僅
	施	成效	辨理	檢討	評估	作業	,以	利進	行後	續		列考「作文_	」, 並與律師:	考試採同一試
	相	關考	試制	度變	革之	.研議	工作	○請	考選	部		題。		
	向	立法	院司	法及	(法律	引委员	員會	提出	書面	報	(=)	) 配合國文科 目	目作文試題型	式調整,為穩
	告	. 0										定試題品質主	近提高考試鑑	別效度,乃組
												設國文科作う	文題庫小組,	廣邀跨領域學
												者參與,建置	置多元型式作	文題庫試題,
												新式作文試法	題設計特別著	<b>審重題幹引文</b>
												與問題間的過	<b>連結</b> ,期符應	國家考試語文
												表達能力之常	<b>需求。</b>	
											(三)	)本部皆於各	項考試結束往	<b>复積極蒐集各</b>
												界意見,予以	<b>人</b> 綜整適時回	饋予作文題庫
												小組,作為是	1.	新題、組卷配
												套之參考。未	來將持續多	方累積蒐集相
												關資料,定其	月檢討,以期:	精進多元型式
												作文試題,提	是升題庫供題	效能並強化試
												題效度。		

決	議	<b>、</b>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T		生			1月		10
決諱	(も	-	有鑑於	•			•		•		<b>-</b> 、			•			_	二字第
		關限制	轉調	期間	規定	,未	、設有	可例多	<b>小條</b> 素	欠,		109110	00145	號函送	立法	院	書面報-	告。
			•									書面報						
		變、重									(-						-	合特考
		會受到											•		•			合各機
		才,亦												-				係屬人
		違背。											•					尊重人
		雖為海			••	•				•	,	•	管及用		•			
		性的補						-	-		(=							總處等
		才之目			•							-		_			•	並鼓勵
		央與均			•	•		_		•		·			•		- ,	合理檢
		彙整,	·		. •	•			_			•					•	可行方
		特殊团		. • -	•	. •											•	宜由考
		轉調其								·		試機	爾會商	百各權	頁機	銅後	辨理。	
		限之可院司法		•	•			. •		- 法								
.1 .2	4 .						•			ממ		1 20 11	£ 10	0 6	0 11	0	- JP 41	
決諱	夷八																	:二字第
		部撥用				•											書面報	
											二、	本案事	由同》	央議三	.,併	決言	義三辨3	理。
		計畫多		_			_			·								
		題已表					-			_								
		部應方	<b>§3個</b>	月內	,審	慎評	估是	否維	<b>≜續興</b>	建								
		國家者	<b>斧試園</b>	區之	可行	性,	並向	立法	长院司	法								
		及法制	月委員	會提	出書	面報	<b>设告</b> 。											